



《防污公約》附則 VI 及其在香港實施事宜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航運界《防污公約》附則 VI 將會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全球生效，並列舉業界可能關注的附則 VI 的主要要求。此外，也詳述擬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方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1. 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船舶代理人和船級社務須遵從將會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全球生效並適用於所有船舶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2. 《防污公約》附則 VI (附則 VI) 是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73/78 防污公約》) 內的技術附則，其中載列了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國際規則。各有關方面也須留意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第 2598 號通函內亦載擬於 2005 年 7 月國際海事組織第 53 屆環保會通過的《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3. 附則 VI 總共有 19 條規定和五個附錄：

規 定

- i) 第 1 及 2 條界定附則 VI 的適用範圍。

- ii) 第 3 及 4 條訂明附則 VI 的一般免除規定。
- iii) 第 5 至 9 條訂明檢驗和檢查要求及與證書簽發和有效性有關的事宜。
- iv) 第 10 及 11 條訂明港口國控制要求及與實施附則 VI 有關的事宜。
- v) 第 12 至 15 條訂明有關消耗臭氧物質、氮氧化物 (NO_x)、硫氧化物 (SO_x) 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的排放控制要求。
- vi) 第 16 條訂明在船上焚燒物質的限制。
- vii) 第 17 條訂明港口和碼頭須提供的污物接收設備。
- viii) 第 18 條訂明用於船上的燃油的質量水平要求。
- ix) 第 19 條訂明對平台和鑽井平台的要求。

附 錄

- i) 附錄 I 載有船舶圓滿完成以證實其符合附則 VI 規定的必要檢驗後獲發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附件”範本。
- ii) 附錄 II 訂明船用柴油機 NO_x 排放試驗的試驗循環和加權因數規定。
- iii) 附錄 III 訂明如某區域欲被指定為 SO_x 排放控制區以對 SO_x 的排放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時其區域所須要符合的標準和評估程序。
- iv) 附錄 IV 訂明船上焚燒爐的型式認可和操作限制。
- v) 附錄 V 訂明附則 VI 第 18(3)條所要求須放在船上供隨時檢查的加油記錄單中須包括的資料。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主要要求

4.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主要要求如下：

- (i) 禁止故意排放消耗臭氧物質，其中包括哈龍和氟氯烴（CFCs）。此外，所有船上均禁止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不過，含有氫化氯氟烴（HCFCs）的新裝置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允許使用。
- (ii) 在全球，船上使用的燃油含硫量的上限為 4.5% m/m，此外亦限制船舶廢氣中排放的 SO_x 含量。
- (iii) 已被指定的“SO_x 排放控制區”可以對 SO_x 的排放施加更嚴格的限制。在這些區內，除非船上裝有廢氣濾清系統（或使用其他技術方法）限制 SO_x 的排放，否則船上使用的燃油硫含量不得超過 1.5% m/m。
- (iv) 供應到船上或在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必須符合附則 VI 的要求標準。
- (v) 柴油機所排放的 NO_x 不得超出附則 VI 要求的標準。
- (vi) 主管機關可以規管液化船在裝載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vii) 對船上焚燒物質的規管。

5. 根據附則 VI 第 13(1)(a)條，NO_x 排放規定適用於安裝於船上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kW 的柴油機。此類柴油機包括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經重大改裝的柴油機。

6. 附則 VI 第 18 條訂明允許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質量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在船上用作燃燒的燃油必須符合附則 VI 所要求的質量標準；
- (ii) 400 總噸或以上的所有船舶須用加油記錄單記錄船上使用的燃油的細節。加油記錄單內容必須包括附則 VI 附錄 V 所載列的資料；而加油記錄單亦必須附有燃油供應商代表所簽署和證明的聲明，證明所供應的燃油已符合附則 VI 的要求。加油記錄單須存放於船上以供隨時檢查，並須由燃油付運上船後起計，保存三年；以及

- (iii) 加油記錄單須附有所供應燃油的代表樣品；該樣品須由供應商代表及船長或負責加油操作的人員密封並簽署，並須保存於船上 12 個月或直至燃油消耗掉，以較遲者為準。

附則 VI 的適用範圍和實施

7. 附則 VI 將適用於所有遠洋或在本地水域運作的船舶。香港現正為實施附則 VI 而制訂所需法例。原則上，所有現行和日後（倘第 53 屆環保會通過國際海事組織第 2598 號通函）附則 VI 的規定將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以及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8. 根據附則 VI 第 6 條，凡 400 總噸或以上及行走國際航線的船舶，須接受檢驗及領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由於附則 VI 也適用於其他行走非國際航線的船舶，因此亦擬對 400 總噸或以上並已能通過檢驗的香港本地領牌船隻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由於香港只可在通過所需法律程序後才能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因此在這段期間，已授權了獲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為香港註冊船舶簽發《合格證明書》。

9. 《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15 條准許有關政府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其港口和碼頭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管制。就香港而言，由於所涉及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數量很少，所以現階段無須對訪港船舶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的管制。然而，船舶經營人在其船駛往其他國家的港口和碼頭時，應遵從該等港口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管制所實施的任何規定。

10. 各有關方面應盡量清楚知悉附則 VI 內可能很快會影響其船隻運作的各項要求。